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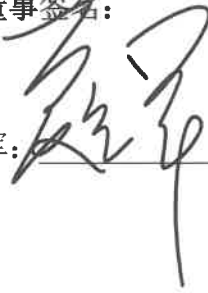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2,019.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_____

李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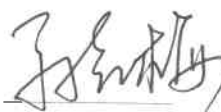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29 日